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会仙湿地公园原租赁耕地退租复垦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19-GXXX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会仙湿地公园原租赁耕地退租复垦项目服务采购	1	项	113968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13968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符合国家现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桂林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服务完成进度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日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594658

开户名称：广西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53820000018010002023

日 期：2026年7月24日

